

## 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繼承協議書人陳○○等2人，係被繼承人陳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8月8日死亡，其遺產應由立協議書人共同繼承。然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未有民法第1165條所規定遺囑分割之方式或委託他人代定等情事，為便於管理使用，經各繼承人協議一致同意分割如附表，本協議書如有記載不實，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協議書人（繼承人）：

姓名：陳○○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

地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姓名：陳○○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

地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**【附表】**

大湖 事業區第 9 林班 (或地籍坐落 苗栗 縣(市) 市區 鄉鎮           段      小段     -     地號)  出租造林地、 暫准租地、 營造保安林，契約編號 2400K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，面積 0.8 公頃，經協議後按下表分別繼承承租權：

繼承人	承租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陳○○	0.8	1/2	
陳○○	0.8	1/2	

以上協議經各繼承人確認無誤後認章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